阳西县上洋镇人民政府

洋府罚先告字〔2025〕4号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许马恒（441721[redacted]2019）：

经调查，2024年你在阳西县上洋镇南堡村委会下达垌二巷占用基本农田堆土建设房屋，房屋占地面积为364.86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我镇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364.86平方米土地给上洋镇南堡经济合作社；

2.没收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上的3.25平方米房屋，限期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上的361.61平方米房屋，并恢复被破坏的361.61平方米基本农田的种植条件；

3.对你占用基本农田361.61平方米的房屋按999元/平方米予以罚款，共计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玖分（¥361248.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对我镇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阳西县上洋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 系 人：陈志斌

联系电话：0662-5278222

地　　址：阳西县上洋镇建设北路惠民街8号

阳西县上洋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5日